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025 5779 3566 Fax: 86 025 5779 356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
新丽华中心 10 层
邮编: 210019

10/F, Xinlihua Center, 151 Tai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宁意字（2023）第【64】号

2023年1月



目录

一、《反馈意见》第 4 题	4
二、《反馈意见》第 6 题	4
三、《反馈意见》第 7 题	8
四、《反馈意见》第 8 题	9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健中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效补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



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第 4 题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实并明确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1）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条款；（2）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的制度安排。

综上，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本次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请收购人结合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未来收购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的详细内容，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是否具有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并说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是否具有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1、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70% 的股份，同时，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22.44%。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



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公众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2、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后的连续3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计净利润为正。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保护公众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影响收购人保持其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3、《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对《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删除了“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以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两项条款，并对“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修改如下：

“2、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交易



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 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则由乙方及其实控人王锋先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 万元。另外，为确保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实控人王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70%股权质押给甲方。”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对《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收购人保持其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二）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未来收购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相关约定：“（1）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2）甲方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结合本次交易及后续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中关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约定：“（1）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2）甲方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交易双方后期交易意向尚待确定。

而本次交易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发展前景、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时收购人并无明确意向与计划继续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中亦未体现双方后期有明确意向要进行剩余股权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是相互独立的。

2、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在不考虑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70% 的股份。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公众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可以实现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非需要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并不取决于对方的发生而发生，二者是相互独立，且本次交易事项一旦完成亦不会因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更改。

4、每项交易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中对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约定：“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 1.63 元/股，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价格不与本次交易作价构成收购公众公司的整体作价安排。本次交易与剩余股权交易均是独立考虑的，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未来收购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发生的背景和目的不同，是相互独立、分别进行的，二者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三）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等相关内容，并直接删除了“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以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两项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经各方签章,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对《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等禁止情形,也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一致。

4、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要求。

5、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完整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反馈意见》第7题

关于后续安排。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核实“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



董事担任”是否合理。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关内容同步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四）后续安排 3、甲方与乙方同意改组标的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人员由 5 名改为 7 名，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3 人，金丝利集团提名 1 人，小股东及职工代表共同提名 1 人。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的约定只是对被收购方选举董事长投票权的约束，不违反《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方式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

四、《反馈意见》第 8 题

关于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规定。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关于亏损的计算是基于三年合计金额或者年度经营情况，并核实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的表述与未来 3 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合计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关内容同步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3）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乙方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后的连续3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计净利润（本合同所述“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企业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即当标的企业3年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为负时，乙方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0-标的企业3年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精华制药持股比例。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3年期满9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形，不会损害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胡丽波

经办律师：

来云龙

张翔